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公告	3 月 9 日 (二)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2	網路報名	3 月 29 日 (一) 起至 4 月 19 日 (一) 止	
3	繳費截止	4 月 20 日	15 : 00 截止
4	寄發考試通知	5 月 5 日 (三)	
5	考試及面試	5 月 15 日 (六)	試場及面試場地於 5 月 14 日公告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6	寄發成績單	5 月 28 日 (五)	網路查詢(不另外郵寄)
7	通信成績複查	6 月 7 日(一)前	以委員會收到時間為準
8	現場成績複查	6 月 7 日 (一)	
9	放榜及寄發錄取結果通知	6 月 18 日 (五)	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10	正取生報到	6 月 30 日 (三)	
11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	7 月 2 日 (五) 起至 9 月 6 日 (一) 止	

◎ 招生班別、系別、名額及上課方式與實習安排說明

報名班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上課方式與實習安排說明
精密機械加工產學攜手專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間星期五至星期六上課或依實際排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星期一至星期四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4天(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寒暑假實習5天。 2.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契約書所述，學生一律搭車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 3. 學生錄取後最遲須於2021年9月開學前完成入廠實習報到。 4. 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機械及工具機產學攜手專班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間星期五至星期六上課或依實際排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星期一至星期四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4天(依公司規定作息時間實習)；寒暑假實習5天。 2. 產學攜手合作學生契約書所述，學生一律搭車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上課。 3. 學生錄取後最遲須於2021年9月開學前完成入廠實習報到。 4. 工作時間廠商保留調整權益，學期間以不影響學校課程為準。
產業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	機械設計工程系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週六彈性上課。 2. 上午(07:00~15:30)上班，週六彈性安排配合加班，由公司支付學生薪資及免費提供虎科大往返上銀科技交通車。
產業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	動力機械工程系	45	週一至週五(07:00~15:30)上班，(17:20~22:50)上課，週六彈性上課或上班。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	農業科技系	40	每週四天赴合作廠商工作實習(依廠商規定作息時間實習)；二天於學校上課(上課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一天休息。

◎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職業類科畢業或同等學歷。

◎ 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報名期間自110年3月29日(星期一)起至4月19日(星期一)止。

◎ 成績計算方式

精密機械加工產學攜手專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書審成績(適用合作高職考生/適用非合作其他考生)：佔總成績100%，建議提供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廠商/師長推薦函、自傳、技術證照、競賽獲獎證明、經濟弱勢及相關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參考(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本項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機械及工具機產學攜手專班（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書審成績(適用合作高職考生/適用非合作其他考生)：佔總成績100%，建議提供歷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廠商/師長推薦函、自傳、技術證照、競賽獲獎證明、經濟弱勢及相關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參考(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本項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產業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機械設計工程系）：

1. 面試：佔總成績50%，建議提供歷年成績、自傳、技術證照、經濟弱勢及相關有利審查之書面文件參考。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技術證照、經濟弱勢等證明文件及有助於書面審查的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產業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動力機械工程系）：

4. 總分100分，合作專班考生成績計為(1+2)項，非合作專班考生成績計為(1+3)項。
1. 筆試：佔總成績20%(考試科目：機械原理、機械製圖；考試方式：選擇題。本項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2. 上銀公司實習成績(合作專班採計)：佔總成績80%，本項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3. 面試(非合作專班考生)：佔總成績80%，必繳文件含歷年成績單、自傳，選繳文件如技術證照、競賽獲獎證明、經濟弱勢及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農業科技系產學攜手專班(農業科技系)

1. 面試：佔總成績 60%(自我介紹、從農意願(讀書計畫)、生涯規劃、從事農業相關行業經歷、農業學習(實習)經歷分享等)。
2.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 (1)家庭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考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 (2)歷年成績。
 - (3)本合作計畫之合作廠商「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
 - (4)技術證照。
 - (5)參與競賽相關證明：如參加全國技藝競賽優異、全國技藝競賽等。
 - (6)獎懲證明。

- (7)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可提供以下相關佐證資料之一：「產銷班員名冊」、「農證明」、「僱主證明」、「農會正式會員證明」、「土地證明(所有權人限三等親以內)」、「農業訓練滿 80 小時之證明文件」、「農(牧)場見習與農(牧)場務農經驗證明」、「農學校院畢業證書」等。
- (8)其他有助書面審查之相關資料。**(隨網路報名上傳上述文件)**

◎ 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合作高職專班考生與非合作專班考生分別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若筆試考試科目任一科目、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 二、合作高職專班考生優先錄取，所餘缺額，再由其他非合作專班考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合作專班缺額以非合作專班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 三、各專班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專班所訂同分參酌順序依序錄取；又如皆相同者，則同時以同一名次一併錄取。
- 四、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依前項規定同分錄取時，須報到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方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簡章公告與索取

簡章及報名表可於 110 年 3 月 9 日起由以下方式取得：

- 一、網路下載【(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招生訊息→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 二、110 年 3 月 9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週一至週五，09：00～11：30，14：00～17：00 親赴本校免費索取。索取地點：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行政大樓三樓)、進修推廣部(四期教學大樓六樓)、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機械工程館二樓)、機械設計工程系(綜一館七樓)、動力機械工程系(綜合二館五樓)、農業科技系進修推廣部(四期教學大樓六樓)、校園書坊(第二教學區綜合一館旁靠文化路處)等處。
- 三、郵寄索取：索取以一份為限，且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30 元郵資之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郵寄「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函索 110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招生簡章**』。函索日期至 110 年 4 月 14 日止(以郵戳為憑)；未符上述要件規定，恕不處理。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大學）招生管道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報名費：新台幣 700 元整。
- 三、招生相關事項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公告為準。

◎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 招生事項公告網址：

本校首頁 <http://www.nfu.edu.tw> → 招生訊息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學士專班。

◎ 招生諮詢專線：05-6315104、6314790